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1

ZHAOBIAOWENJIAN

采 购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19
9. 质疑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技术偏离表	86
五、投标承诺函	88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89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90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92
九、技术部分.....	93
十、综合部分.....	9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6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47104.67 元
最高限价：2247104.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318-1	包 1: 2026-2027 年度许昌监狱医院药品及耗材采购	1835274.54	1835274.54
2	豫政采(2)20260318-2	包 2: 2026-2027 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	411830.13	411830.1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包1：2026-2027年度许昌监狱医院药品及耗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2：2026-2027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3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4交货期：

包1：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药品6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包2: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物资6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物资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5.5质保期:

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包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天数,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5.6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 2 个标包, 投标人可参与两个标包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格

包 1: 投标人须满足①②两项要求:

①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 2: ①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5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邮箱：LCZBDL002@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81
1.1.5	项目概况及核心产品	项目概况：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 核心产品： 包 1：氨咖黄敏胶囊 包 2：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穿刺针）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6	标包划分	2 个标包 备注： 投标人可参与两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 1、包 2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某中标候选人在序号靠前的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仍可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工作，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1.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 1：2026-2027 年度许昌监狱医院药品及耗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 2：2026-2027 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包1: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药品6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12小时内送达, 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 节假日照常配送。 包2: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物资6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物资12小时内送达, 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 节假日照常配送。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包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 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包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天数, 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企业资格</p> <p>包1: 投标人须满足①②两项要求:</p> <p>①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p> <p>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包2: ①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p>

		<p>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p> <p>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最高限价 (含税)	本项目最高限价：2247104.67 元 其中： 包 1：1835274.54 元 包 2：411830.13 元 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开标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包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包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

		<p>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时间。</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p>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p>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 联系部门：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邮箱：LCZBDL002@163.COM</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五)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p>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七）关于进口产品：</p> <p>1. 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p> <p>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p> <p>2. 备注</p> <p>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3 根据财库〔2025〕19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p> <p>2.3.2 本通知自2025年7月6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p> <p>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八）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	---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九）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0.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5		<p>1. 若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p>
10.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0.7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8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该批次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10.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0	<p>中标人需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p> <p>（1）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交易中心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一套正本和两套副本均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打印。</p> <p>（3）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第 册，共 册。</p> <p>（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文件中插入连续页码。</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及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提问（同时将提出的问题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项目人员配备表
- (9) 技术部分
- (10) 综合部分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依据开标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特定资格要求 1</p>	<p>包 1: 投标人须满足①②两项要求:</p> <p>①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p> <p>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履行精神药品 (第二类) 的供应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包 2: ①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 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p> <p>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特定资格要求 2</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p>
		<p>特定资格要求 3</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 以作证据留存。</p>
<p>2.1.2</p>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投标 (响应) 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p>
		<p>投标函签字盖章</p>	<p>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报价唯一</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包 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对应项目任意金额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 (4分)	(1) 配送车辆每辆车得1分，最多得2分； (2) 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照片； ②(1)(2)车辆不重复计算。
	仓储能力 (4分)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货物储存能力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时间 承诺(3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 承诺0-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3分； (2) 承诺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得2分； (3) 承诺4（不含）-6小时（含）内到达的，得1分； (4) 其他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仓库到许昌市东城公安分局邓庄新城警务室地图软件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 (3分)	(1) 投标人承诺定时回访且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得0.5分。 (2)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包装完整、产品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护措施得0.5分。 (3) 投标人有具体且明确可行的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的得2分，承诺或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货物质量 (8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完整、详细得8分；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得5分；

技术部分 (50分)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 (6分)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货源保障方案且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进行打分：</p> <p>(1)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货源保障方案详细且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6 分；</p> <p>(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4 分；</p> <p>(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采购货源、运输派发等方面进行打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采购货源、运输派发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p> <p>(2)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一般，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岗位配置方案及管理制度文件进行打分：</p> <p>(1) 组织架构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得 5 分；</p> <p>(2) 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制度基本形成得 3 分；</p> <p>(3) 组织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模糊、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备注：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及重大节假日应急方案 (5分)	<p>根据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施进行打分：</p> <p>(1) 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完善的，得 5 分。</p> <p>(2) 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p> <p>(3) 处理方案不可行、应急供货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5分)	<p>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p>

		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退还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人员。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包 2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对应项目任意金额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车辆每辆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p>注:①以上(1)(2)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车辆外观</p>

		及车厢内部照片，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照片； ②（1）（2）车辆不重复计算。
	仓储能力 (4分)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货物储存能力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得 2 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时间 承诺 (3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 承诺 0-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2) 承诺 2（不含）-4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 (3) 承诺 4（不含）-6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仓库到许昌市东城公安分局邓庄新城警务室地图软件导航时间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承诺及措施 (3分)	(1) 投标人承诺定时回访且听取采购人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包装完整、产品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护措施得 0.5 分。 (3) 投标人有具体且明确可行的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的得 2 分，承诺或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要求偏离说明，全部符合或正偏离的得 10 分。所投物资品名中标注“#”的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的物资品名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1、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所投物资品名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参数要求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其他形式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非“★”和“#”的参数要求以技术偏离表中偏离说明为准，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货物质量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完整、详细得 5 分；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得 3 分；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内容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5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货源保障方案且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进行打分： (1) 进货渠道方案详细且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5 分； (2) 进货渠道满足基本要求，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 (3) 进货渠道和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的整体认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采购货源、运输派发等方面进行打分：</p> <p>(1) 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3) 一般，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岗位配置方案及管理制度文件进行打分：</p> <p>(1) 组织架构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得 5 分；</p> <p>(2) 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制度基本形成得 3 分；</p> <p>(3) 组织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模糊、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备注：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打分：</p> <p>(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突发事件及重大节假日应急预案 (4分)	<p>根据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施进行打分：</p> <p>(1) 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完善的，得 4 分；</p> <p>(2) 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p> <p>(3) 处理方案不可行、应急供货措施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4分)	<p>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进行打分：</p> <p>(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4 分；</p> <p>(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3)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货物退还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进行打分：</p> <p>(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4 分；</p> <p>(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p> <p>(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p>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人员。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1) 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包_____
采购合同

（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包_____招标采购中，确定你单位_____为中标人。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总金额为：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三、药品、医疗用品清单（附分项报价表）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照中标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品牌、价格供应货物，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药品、医疗用品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药品、医疗用品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或医疗用品，如替代药品或医疗用品仍无法满足供货的，则扣违约金 2000 元/次。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或医疗用品，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或医疗用品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5、乙方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包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期限，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包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天数，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电话 2小时到达现场，5 小时解决问题。

四、药品、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乙方所供医疗用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耗材时，需同时提供耗材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医疗用品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药品、医疗用品的有效期内，同时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负责；

5、双方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6、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医疗器械送至采购人验收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五、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医疗用品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医疗用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医疗用品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收单位自行处理。

六、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医疗用品的收货单位为标书中所列的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限

1、根据招标人药品及用品计划，按需供货；包 1 计划第一批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4 月份初，包 2 中血液透析耗材及消毒用品计划第一批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4 月份初，包 2 中化验室耗材计划第一批供货时间为 2026 年 9 月份底。本目标包 1 的履约期限为 1 年。本项目所有标包的履约期限同步截止，即标包 1

履约期限届满之日，标包 2 的履约期限同步结束。

2、交货期：

包 1：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药品 6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12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包 2：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物资 6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物资 12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八、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药品、医疗用品的价格即为乙方将药品、医疗用品送至到货地点的全部价格。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发改委所公布的药品、医疗用品涨价或降价目录，对药品、医疗用品价格进行适时调整，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药品、医疗用品价格。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包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包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 万元。（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 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赔偿责任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退还时间。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在合同履行完毕，货物无质量问题且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采购计划，乙方送达该批次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监狱医院在接受药品、医疗用品时，应按照标书所列及提供的用药计划，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医疗用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其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药品、医疗用品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用药单位应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如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交付的药品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药品、医疗用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药品、医疗用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款处理；

5、甲方监狱医院发现乙方所送的药品、医疗用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价格其中的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除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催告后仍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的；

4、乙方所送药品、医疗用品的品种、规格、生产厂家、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致使甲方延误使用造成后果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双方约定擅自中途退货、拒绝接货的，应向乙方偿付收货部分货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药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按规定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支付使用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交货款的 30%，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 1：2026-2027 年度许昌监狱医院药品及耗材采购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口服外用药	诺氟沙星胶囊	盒	0.1g*20s	2400	
2	口服外用药	阿莫西林胶囊	盒	0.25g*50s	2100	
3	口服外用药	甲硝唑片	瓶	0.2g*100s	700	
4	口服外用药	复方磺胺甲恶唑片	瓶	0.4g*100s	200	
5	口服外用药	头孢氨苄胶囊	盒	0.125g*50粒	1500	
6	口服外用药	乙酰螺旋霉素片	盒	0.1g*12s*2板	500	
7	口服外用药	罗红霉素片	盒	0.15g*6s	4000	
8	口服外用药	吉他霉素片	盒	10万U*12s*2b	20	
9	口服外用药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盒	0.457g*6s*2板	20	
10	口服外用药	莫西沙星片	盒	0.4g*6s	300	
11	口服外用药	土霉素片	瓶	1000s	20	
12	口服外用药	左氧氟沙星片	盒	0.5g*7s*2板	500	
13	口服外用药	米多君片	瓶	2.5mg*20s	10	
14	口服外用药	克拉霉素片	盒	0.25g*6s	20	
15	口服外用药	阿奇霉素片	盒	0.25g*6s	300	
16	口服外用药	消炎利胆片	瓶	0.25g*100s	300	
17	口服外用药	★氨咖黄敏胶囊	板	0.25*10s	5000	
18	口服外用药	氯芬黄敏片	板	24s	20000	
19	口服外用药	氨麻美敏片	盒	20s	500	
20	口服外用药	布洛芬片	瓶	0.1g*100s	1200	
21	口服外用药	布洛芬缓释胶囊	板	0.3g*12s*1板	300	
22	口服外用药	阿昔洛韦片	盒	0.1g*24s	700	
23	口服外用药	吲达帕胺片	盒	2.5mg*10s*3板	2000	
24	口服外用药	卡托普利片	瓶	25mg*100s	2000	
25	口服外用药	复方罗布麻片	瓶	100s	1200	
26	口服外用药	利血平片	瓶	100s	1500	
27	口服外用药	硝苯地平片	瓶	10mg*100s	3000	
28	口服外用药	硝苯地平缓释片	盒	20mg*14s*2板	3000	
29	口服外用药	硝苯地平控释片（国产）	瓶	30mg*14s	10	
30	口服外用药	缬沙坦胶囊	盒	80mg*7s	500	
31	口服外用药	厄贝沙坦片	盒	75mg*6s*2板	3000	
32	口服外用药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国产）	盒	0.15g:12.5mg*28片	10	
33	口服外用药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盒	5mg*7s*4板	10000	
34	口服外用药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盒	28s	10	
35	口服外用药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	盒	28s	20	

		(国产)				
36	口服外用药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盒	10mg*16s	6000	
37	口服外用药	盐酸特拉唑嗪片	盒	2mg*14s	100	
38	口服外用药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盒	5mg*12s*2 板	100	
39	口服外用药	硝酸甘油片	瓶	0.5mg*100s	300	
40	口服外用药	阿司匹林肠溶片	盒	100mg*30s	1000	
41	口服外用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盒	40mg*7s*2 板	200	
42	口服外用药	曲克芦丁片	瓶	60mg*100s	300	
43	口服外用药	辅酶 Q10 胶囊	瓶	10mg*60s	100	
44	口服外用药	吡拉西坦片	瓶	0.4g*100s	500	
45	口服外用药	呋塞米片	瓶	20mg*100s	300	
46	口服外用药	氢氯噻嗪片	瓶	25mg*100s	300	
47	口服外用药	阿托伐他汀钙片	盒	10mg*28s	5000	
48	口服外用药	丁苯酞软胶囊	瓶	0.1g*24s	100	
49	口服外用药	倍他司汀片	瓶	4mg*100s	1500	
50	口服外用药	甲磺酸倍他司汀	盒	6mg*30s	200	
51	口服外用药	硝酸异山梨酯片	瓶	5mg*100s	2000	
52	口服外用药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盒	75mg*14s*2 板	200	
53	口服外用药	阿司匹林肠溶片	瓶	25mg*100s	2400	
54	口服外用药	利伐沙班片	盒	20mg*30s	10	
55	口服外用药	盐酸胺碘酮片	盒	0.2g*24s	30	
56	口服外用药	盐酸普罗帕酮片	盒	50mg*100s	20	
57	口服外用药	硫酸阿托品片	瓶	0.3mg*100s	30	
58	口服外用药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盒	25mg*20s	10000	
59	口服外用药	美托洛尔缓释片 (国产)	盒	47.5mg*14s	10	
60	口服外用药	速效救心丸	盒	40mg*50s*3 瓶	200	
61	口服外用药	盐酸哌唑嗪片	盒	1mg*100s	10	
62	口服外用药	尼莫地平片	瓶	30mg*100s	500	
63	口服外用药	尼可地尔片	盒	5mg*12s*2 板	10	
64	口服外用药	阿兹夫定片	盒	1mg*35s	1	
65	口服外用药	盐酸地芬尼多	瓶	25mg*30s	300	
66	口服外用药	脑心痛胶囊	盒	0.4g*12s*4 板	10	
67	口服外用药	银杏叶片	盒	9.6mg:2.4mg*8s*3 板	100	
68	口服外用药	复方血栓通胶囊	盒	0.5g*60 粒	1	
69	口服外用药	盐酸普萘洛尔片	瓶	10mg*100s	200	
70	口服外用药	奥拉西坦胶囊	瓶	0.4g*24s	50	
71	口服外用药	阿伦磷酸钠片	盒	10mg*6s	5	
72	口服外用药	瑞舒伐他汀钙片 (国产)	盒	10mg*28 片	10	
73	口服外用药	维拉帕米片	盒	40mg*30s	1	
74	口服外用药	地高辛片	瓶	0.25mg*100 片	1	
75	口服外用药	华法林钠片	盒	2.5mg*60s	10	
76	口服外用药	替格瑞洛 (国产)	盒	90mg*14s	10	

77	口服外用药	非洛地平缓释片（国产）	盒	5mg*20片 薄膜衣	50	
78	口服外用药	辛伐他汀片	盒	10mg*20s	200	
79	口服外用药	格列本脲片	瓶	2.5mg*100s	1300	
80	口服外用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	瓶	0.25g*48s	3500	
81	口服外用药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瓶	0.5g*10s*3板	3500	
82	口服外用药	达格列净片	盒	10mg*7s*2板	100	
83	口服外用药	阿卡波糖片	盒	50mg*60s	200	
84	口服外用药	格列齐特片（II）	盒	80mg*30s*2板	800	
85	口服外用药	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 （国产）	盒	20粒*3板	10	
86	口服外用药	复方α-酮酸片	盒	0.63g*25s*4b	35	
87	口服外用药	格列吡嗪缓释片	盒	5mg*12s*2板	50	
88	口服外用药	多潘立酮片	盒	10mg*30s	500	
89	口服外用药	维u颠茄铝镁片	瓶	48s	200	
90	口服外用药	硝旋山莨菪碱片	瓶	5mg*100s	200	
91	口服外用药	乳果糖口服溶液	瓶	100ml:66.7g	100	
92	口服外用药	盐酸吗啉胍片	瓶	0.1g*1000s	300	
93	口服外用药	联苯双酯滴丸	瓶	1.5mg*250s	20	
94	口服外用药	复方甘草酸苷片	盒	10s*3板	300	
95	口服外用药	蔗糖铝咀嚼片	瓶	0.25g*100s	300	
96	口服外用药	复方氢氧化铝片	瓶	120s	100	
97	口服外用药	次硝酸铋片	瓶	0.3g*100s	700	
98	口服外用药	口服补液盐散(I)	盒	14.75g*20袋	10	
99	口服外用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盒	5mg*12s*2板	100	
100	口服外用药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盒	5mg*14s	100	
101	口服外用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瓶	2mg*100s	100	
102	口服外用药	盐酸氨溴索片	盒	30mg*20s	1000	
103	口服外用药	咳特灵胶囊	瓶	30s	2000	
104	口服外用药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瓶	25mg*100s	500	
105	口服外用药	二氧丙嗪片	瓶	5mg*100s	500	
106	口服外用药	二羟丙茶碱片	瓶	0.1g*100s	10	
107	口服外用药	氨茶碱片	瓶	100s	300	
108	口服外用药	盐酸溴己新片	瓶	8mg*1000s	100	
109	口服外用药	盐酸小檗碱片	瓶	0.1g*100s	20	
110	口服外用药	氯雷他定片	盒	10mg*10s	1000	
111	口服外用药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瓶	4mg*100s	500	
112	口服外用药	碳酸氢钠片	瓶	0.5g*100s	300	
113	口服外用药	甲氧氯普胺片	瓶	5mg*100s	200	
114	口服外用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瓶	25mg*14s	3500	
115	口服外用药	颠茄片	瓶	10mg*100s	100	
116	口服外用药	大黄碳酸氢钠片	瓶	1000s	300	
117	口服外用药	复方黄连素片	瓶	100s	300	

118	口服外用药	食母生片	包	80s*100 袋/包	100	
119	口服外用药	多酶片	瓶	100s	100	
120	口服外用药	泮托拉唑钠	盒	40mg*14s	200	
121	口服外用药	二甲硅油片	瓶	25mg*100s	100	
122	口服外用药	肌苷片	瓶	0.2g*100s	200	
123	口服外用药	葡醛内酯片	瓶	0.1g*100s	200	
124	口服外用药	螺内酯片	瓶	20mg*100s	500	
125	口服外用药	甘草酸二铵胶囊	盒	50mg*12s*2 板	50	
126	口服外用药	西咪替丁片	瓶	0.2g*100s	500	
127	口服外用药	乳酸菌素片	袋	0.4g*50s	700	
128	口服外用药	雷尼替丁胶囊	瓶	0.15g*30s	200	
129	口服外用药	碳酸镧片	瓶	500mg*20s	1	
130	口服外用药	枯草杆菌二联活菌肠溶胶囊	盒	250mg*20s	30	
131	口服外用药	羧甲司坦片	盒	0.25g*12s	10	
132	口服外用药	熊去氧胆酸片	盒	250mg*24s	50	
133	口服外用药	胶体果胶铋胶囊	盒	50mg*12s*2 板	20	
134	口服外用药	蒙脱石散	盒	3g*10d	100	
135	口服外用药	氯氮平片	盒	100s	1200	
136	口服外用药	富马酸奎硫平片	盒	0.1g*10s*3 板	2000	
137	口服外用药	奋乃静片	瓶	2mg*100s	200	
138	口服外用药	丙戊酸钠片	瓶	0.2g*100s	300	
139	口服外用药	盐酸曲唑酮片	盒	50mg*10s*2 板	200	
140	口服外用药	盐酸帕罗西汀片	盒	20mg*7s*2 板	500	
141	口服外用药	盐酸苯海索片	瓶	2mg*100s	200	
142	口服外用药	艾司唑仑片	瓶	1mg*100s	50	
143	口服外用药	盐酸氯丙嗪片	瓶	25mg*100s	300	
144	口服外用药	苯妥英钠片	瓶	0.1g*100s	200	
145	口服外用药	舒必利片	瓶	0.1g*100s	200	
146	口服外用药	利培酮片	盒	1mg*10s*6 板	500	
147	口服外用药	奥氮平片	盒	10mg*14s	30	
148	口服外用药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盒	50mg*30s	10	
149	口服外用药	阿普唑仑片	瓶	0.4mg*100s	10	
150	口服外用药	盐酸异丙嗪片	瓶	12.5mg*100s	100	
151	口服外用药	左乙拉西坦片	盒	0.25g*30s	5	
152	口服外用药	卡马西平片	瓶	0.1g*100s	50	
153	口服外用药	加巴喷丁胶囊	盒	0.1g*50 粒	1	
154	口服外用药	右佐匹克隆片	盒	3mg*7s	10	
155	口服外用药	罗通定片	瓶	30mg*100s	300	
156	口服外用药	丙戊酸钠缓释片	瓶	0.5g*30s	100	
157	口服外用药	异烟肼片	盒	0.1g*100s	100	

158	口服外用药	吡嗪酰胺片	瓶	0.25g*100s	100	
159	口服外用药	盐酸乙胺丁醇片	瓶	0.25g*100s	100	
160	口服外用药	异福片	盒	60s	1	
161	口服外用药	利福平胶囊	盒	0.15g*100s	100	
162	口服外用药	乙胺吡嗪利福异烟片	盒	6s*5板	1	
163	口服外用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瓶	0.75mg*100s	500	
164	口服外用药	醋酸泼尼松片	瓶	5mg*1000s	100	
165	口服外用药	肾上腺色腓片	瓶	1mg*1000s	1	
166	口服外用药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盒	25mg*100s	1500	
167	口服外用药	吡罗美辛肠溶片	瓶	25mg*100s	100	
168	口服外用药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盒	5mg*20s	700	
169	口服外用药	阿咖酚散	盒	100b	20	
170	口服外用药	元胡止痛片	瓶	0.26g*100s	300	
171	口服外用药	氯唑沙宗片	盒	0.2g*24s	300	
172	口服外用药	普瑞巴林胶囊	盒	75mg*8s*4b	50	
173	口服外用药	糠甾醇	瓶	40mg*100s	700	
174	口服外用药	非布司他片	盒	40mg*14s	20	
175	口服外用药	正清风痛宁片	盒	20mg*12s*2板	10	
176	口服外用药	去痛片	盒	400s	1	
177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1	瓶	10mg*1000s	100	
178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12	瓶	25ug*100s	500	
179	口服外用药	复合维生素 B	瓶	100s	700	
180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2	瓶	5mg*100s	700	
181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B6	瓶	10mg*100s	500	
182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C	瓶	0.1g*1000s	300	
183	口服外用药	维生素 AD	瓶	3000U:300U*100S	300	
184	口服外用药	谷维素片	瓶	10mg*100s	2000	
185	口服外用药	叶酸片	瓶	5mg*100s	100	
186	口服外用药	氯化钾缓释片	盒	0.5mg*12s*2板	500	
187	口服外用药	碳酸钙 D3 片	瓶	600mg*30s	10	
188	口服外用药	葡萄糖酸钙片	瓶	0.5g*100s	1000	
189	口服外用药	甲钴胺	盒	0.5mg*10s*2板	2000	
190	口服外用药	多糖铁复合物胶囊	盒	0.15g*10s	300	
191	口服外用药	速力菲琥珀酸亚铁	盒	0.1g*20s	10	
192	口服外用药	硫酸亚铁片	瓶	0.3g*100s	300	
193	口服外用药	甲巯咪唑片	盒	10mg*50s	20	
194	口服外用药	非那雄胺片	盒	5mg*10s	10	
195	口服外用药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盒	0.2mg*20s	1000	
196	口服外用药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盒	0.25ug*20s	50	
197	口服外用药	海昆肾喜胶囊	盒	0.22g*18s	1	
198	口服外用药	双环醇片	盒	50mg*18s	1	
199	口服外用药	苯溴马隆片	盒	50mg*10s	20	

200	口服外用药	艾地苯醌片	盒	30mg*12s	1	
201	口服外用药	恩替卡韦片	盒	0.5g*14s*2b	50	
202	口服外用药	盐酸西那卡塞片	盒	25mg*30s	30	
203	口服外用药	碳酸司伟拉姆片	瓶	0.8g*30s	50	
204	口服外用药	依托考昔片	盒	60mg*5片	10	
205	口服外用药	吡仑帕奈片	盒	2mg*28s	1	
206	口服外用药	伊曲康唑胶囊	盒	0.1g*14s	10	
207	口服外用药	鸡内金片	瓶	100s	500	
208	口服外用药	复方鱼腥草片	瓶	0.36g*100s	100	
209	口服外用药	板蓝根颗粒	包	10g*20袋	300	
210	口服外用药	连花清瘟胶囊	盒	0.35g*12s*3b	500	
211	口服外用药	龙胆泻肝丸	盒	6g*10袋水丸	300	
212	口服外用药	龙血竭胶囊	盒	0.3g*24s	100	
213	口服外用药	肠炎宁	盒	24s	200	
214	口服外用药	藿香正气口服液	盒	10ml*10支	100	
215	口服外用药	藿香正气水	盒	10ml*10支	8000	
216	口服外用药	生脉饮	盒	10ml*10支	50	
217	口服外用药	复方穿心莲片	包	100s*10袋/包	300	
218	口服外用药	复方丹参片	瓶	0.32g*60s	3500	
219	口服外用药	扶正化瘀片	瓶	0.4g*48s	10	
220	口服外用药	槐角丸	盒	9g*10s	1000	
221	口服外用药	中华跌打丸	盒	6g*6s大蜜丸	50	
222	口服外用药	护肝片	瓶	100s	200	
223	口服外用药	小柴胡颗粒	盒	10g*10袋	1000	
224	口服外用药	开胸顺气丸	盒	6g*14袋水丸	100	
225	口服外用药	脑立清丸	瓶	100s水丸	2400	
226	口服外用药	黄连上清片	盒	0.3g*24s*2板/盒	3000	
227	口服外用药	仁丹	袋	30s	1000	
228	口服外用药	柴胡舒肝丸	盒	10g*6袋	10	
229	口服外用药	VC银翘片	包	12s*40袋/包	300	
230	口服外用药	舒筋活血片	瓶	0.3g*100s	1000	
231	口服外用药	千柏鼻炎片	瓶	100s	500	
232	口服外用药	金嗓子喉片	盒	2g*6s*2板	50	
233	口服外用药	复方草珊瑚含片	盒	0.44g*12s*4b	100	
234	口服外用药	止咳橘红合剂	瓶	100ml	50	
235	口服外用药	复方甘草片	瓶	100s	500	
236	口服外用药	接骨七厘片	盒	0.3g*15s*4b	100	
237	口服外用药	六神丸	盒	10s*6支/板/盒	10	
238	口服外用药	三九感冒灵颗粒	盒	10g*9袋	500	
239	口服外用药	四磨汤口服液	盒	10ml*8z	10	
240	口服外用药	三九抗病毒口服液	盒	10ml*10支	500	
241	口服外用药	双黄连口服液	盒	10ml*10支	300	

242	口服外用药	鲜竹沥	盒	10ml*10 支	300	
243	口服外用药	莲花清瘟颗粒	盒	6g*10 袋	10	
244	口服外用药	疏风解毒胶囊	盒	12s*2 板	10	
245	口服外用药	健胃消食片	盒	0.8g*8s*4 板	20	
246	口服外用药	云南白药胶囊	盒	0.25g*16s	10	
247	口服外用药	风寒感冒颗粒	盒	8g*10 袋	100	
248	口服外用药	蒲地蓝消炎片	盒	0.25g*15s*2 板	500	
249	口服外用药	冬凌草片	瓶	0.26g*100s	500	
250	口服外用药	麻仁润肠丸	盒	6g*10 丸	10	
251	口服外用药	三黄片	盒	50s*30 袋/盒	300	
252	口服外用药	牛黄解毒片	包	0.25g*24s*50 袋/包	100	
253	口服外用药	抗骨增生片	瓶	100s	10	
254	口服外用药	感冒清热颗粒	盒	12g*10 袋	1000	
255	口服外用药	安神补心片	袋	0.32g*50s	50	
256	口服外用药	清热散结片	盒	16s*3 板	700	
257	口服外用药	蒲公英颗粒	盒	4g*15 袋	10	
258	口服外用药	排石颗粒	盒	20g*10 袋	500	
259	口服外用药	金银花颗粒	包	10g*10 袋	1200	
260	口服外用药	栀子金花丸	盒	9g*10d	1000	
261	口服外用药	番泻叶颗粒	盒	3g*6d	500	
262	口服外用药	夏枯草膏	瓶	180g	50	
263	口服外用药	风热感冒颗粒	盒	10g*10d	4000	
264	口服外用药	清火栀麦片	包	12s*40 袋/包	1000	
265	口服外用药	喉疾灵片	瓶	30s	500	
266	口服外用药	金胆片	瓶	100s	300	
267	口服外用药	麻仁丸	盒	200 丸	50	
268	口服外用药	五福心脑血管软胶囊	盒	100 粒	10	
269	口服外用药	肾炎康复片	盒	0.48g*45s	20	
270	口服外用药	茶碱缓释片	盒	0.1g*24s	50	
271	口服外用药	秋水仙碱片	盒	0.25mg*20s*1 板	20	
272	口服外用药	汉桃叶片	盒	12s*2b	50	
273	口服外用药	芪苈强心胶囊	盒	36s	100	
274	口服外用药	地榆升白片	盒	0.1g*40s	300	
275	口服外用药	升血小板胶囊	盒	0.45g*12s*2 板	100	
276	口服外用药	百令胶囊	盒	0.5g*70s	20	
277	口服外用药	鳖甲煎丸	盒	3g*30 袋	10	
278	口服外用药	尿毒清颗粒	盒	5g*15 袋	10	
279	口服外用药	肠内营养乳剂	瓶	500ml/瓶	1	

280	口服外用药	地奥心血康软胶囊	瓶	0.35g*30s	100	
281	口服外用药	鱼肝油乳（国产）	瓶	500ml	10	
282	口服外用药	疏肝解郁胶囊	盒	0.36g*28s	10	
283	口服外用药	吡哌美辛栓	盒	100mg*5s*2板	10	
284	口服外用药	麝香痔疮栓	盒	1.5g*6s	500	
285	口服外用药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支	10g	500	
286	口服外用药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支	10g	2000	
287	口服外用药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支	20g:15mg	2000	
288	口服外用药	冻疮膏	支	20g	500	
289	口服外用药	水杨酸软膏	支	5% 20g	1000	
290	口服外用药	尿素乳膏	支	10g	1000	
291	口服外用药	莫匹罗星软膏	支	2% 5g	100	
292	口服外用药	京万红软膏	支	20g	100	
293	口服外用药	糠酸莫米松乳膏	支	0.1% 10g	300	
294	口服外用药	克霉唑乳膏	支	1% 10g	2000	
295	口服外用药	硫软膏	支	10%*20g	2000	
296	口服外用药	鱼石脂软膏	支	10% 20g	300	
297	口服外用药	阿昔洛韦乳膏	支	10g	1000	
298	口服外用药	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	支	10g	100	
299	口服外用药	达克宁	支	20g	300	
300	口服外用药	红霉素软膏	支	1%8g	2000	
301	口服外用药	复方硫黄乳膏	盒	250g	500	
302	口服外用药	萘替分酮康唑乳膏	支	150mg:37.5mg	1	
303	口服外用药	维A酸乳膏	支	0.025% (15g:3.75mg)	20	
304	口服外用药	三世林旦乳膏抑菌膏	支	30g	500	
305	口服外用药	复方多黏菌素B软膏	盒	15g	1	
306	口服外用药	湿润烧伤膏（美宝）	盒	20g	10	
307	口服外用药	氧氟沙星滴耳液	瓶	0.3%5ml:15mg	2000	
308	口服外用药	地塞米松磷酸钠滴眼液	瓶	5ml:1.25mg	1200	
309	口服外用药	阿昔洛韦滴眼液	瓶	8ml: 8mg	300	
310	口服外用药	氯霉素滴眼液	瓶	8ml:20mg	2000	
311	口服外用药	诺氟沙星滴眼液	瓶	8ml:24mg	2000	
312	口服外用药	氧氟沙星滴眼液	支	5ml:15mg	2000	
313	口服外用药	妥布霉素滴眼液	支	5ml:15mg	2000	
314	口服外用药	红霉素眼膏	支	0.5%2.5g	1000	
315	口服外用药	玻璃酸钠滴眼液	支	5mg	100	
316	口服外用药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瓶	100ug*200揆	100	
317	口服外用药	白凡士林	瓶	400g	100	

318	口服外用药	正红花油	瓶	20ml	300	
319	口服外用药	黄柏抑菌洗液	瓶	280ml	10	
320	口服外用药	炉甘石洗剂	瓶	100ml	700	
321	口服外用药	林可霉素利多卡因凝胶	盒	10g	100	
322	口服外用药	冰硼散	瓶	3g	500	
323	口服外用药	开塞露	支	20ml	6000	
324	口服外用药	风油精	瓶	6ml	5000	
325	口服外用药	清凉油	盒	3g	2000	
326	口服外用药	麝香壮骨膏	盒	7cm*10cm*8 贴/盒	500	
327	口服外用药	氯己定含漱液	瓶	200ml	1	
328	口服外用药	硫酸镁	袋	500g+50g	50	
329	口服外用药	高锰酸钾外用片	盒	0.1g*24s	50	
330	口服外用药	康复新液	瓶	100ml	200	
331	口服外用药	消肿止痛酊	瓶	33ml	1000	
332	口服外用药	创面消毒喷雾剂(百多邦)	盒	70ml	10	
333	口服外用药	云南白药	瓶	4g 装药粉+1 粒保险子	50	
334	口服外用药	云南白药气雾剂	瓶	85g+60g	1	
335	注射类	浓氯化钠注射液	盒	10ml:1g*5 支/盒	200	
336	注射类	甘露醇注射液	瓶	250ml:50g	500	
337	注射类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0.9%250ml: 2.25g	6000	
338	注射类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0.9%500ml: 4.5g	2000	
339	注射类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100ml:0.9g	4600	
340	注射类	10%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	10%250ml	100	
341	注射类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瓶	100ml:5g	200	
342	注射类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	瓶	5%250ml	1000	
343	注射类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	500ml:0.5g	500	
344	注射类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瓶	250ml	900	
345	注射类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支	5ug/1ml	500	
346	注射类	胰岛素注射液	瓶	300 单位/瓶	1	
347	注射类	盐酸普罗帕酮注射液	盒	20ml: 70mg*5 支/盒	10	
348	注射类	羟乙基淀粉氯化钠注射液	瓶	500ml:30g	30	
349	注射类	注射用美罗培南	支	0.5g	10	
350	注射类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支	10ml:50mg	200	
351	注射类	利福平注射液	支	5ml	10	
352	注射类	左卡尼汀注射液	支	1g/5ml	500	
353	注射类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袋	250ml:0.4g:2g	200	

354	注射类	玻璃酸钠注射液	支	2.5ml:25mg*1支	20	
355	注射类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盒	1ml:25mg*10支	10	
356	注射类	氨甲苯酸注射液	盒	10ml:0.1g*5z	10	
357	注射类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ml	500	
358	注射类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盒	40mg*10支	1	
359	注射类	氟哌啶醇注射液	支	1ml:5mg/支	1	
360	注射类	肾康注射液	盒	20ml*5z	1	
361	注射类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支	2.5g	2920	
362	注射类	盐酸萘福泮注射液	盒	2ml*20mg*10z	30	
363	注射类	溴米那普鲁卡因注射液	盒	2ml*10z	30	
364	注射类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支	6000iu/0.6ml	800	
365	注射类	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	支	300ug/支	10	
366	注射类	脂肪乳氨基酸(17)葡萄糖(11%)注射液	袋	1440ml	10	
367	注射类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支	0.25g	1	
368	注射类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支	1ml:4mg*6z	100	
369	注射类	人促红素注射液	支	5000IU	50	
370	注射类	凝血酶散	支	500U	50	
371	注射类	肝素钠注射液	盒	2ml/1.25万u*10z	50	
372	注射类	人血白蛋白	瓶	20%50ml:10g	10	
373	注射类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盒	2ml:0.6g*10支	10	
374	注射类	黄芪注射液	盒	10ml*5支	50	
375	注射类	清开灵注射液	盒	10ml*5支	50	
376	注射类	双黄连注射液	盒	20ml*5支	50	
377	注射类	参麦注射液	盒	10ml*5支	50	
378	注射类	酚磺乙胺注射液	盒	2ml:0.5g*10支	30	
379	注射类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盒	2m:80mg*10支	50	
380	注射类	西咪替丁注射液	盒	2ml:0.2g*10支	30	
381	注射类	注射用辅酶A	盒	100单位*10支	10	
382	注射类	注射用炎琥宁	盒	0.2g*10支	10	
383	注射类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盒	1g*10支	300	
384	注射类	维生素B6注射液	盒	2ml:0.1g*10支	300	
385	注射类	维生素B12注射液	盒	1ml:0.5mg*10支	10	
386	注射类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盒	1ml:10mg*10支	50	
387	注射类	氨茶碱注射液	盒	2ml:0.25g*10支	50	
388	注射类	曲克芦丁注射液	盒	2ml:0.1g*10z	10	
389	注射类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盒	2ml:20mg*10支	30	
390	注射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瓶	5%250ml:12.5g	700	
391	注射类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盒	2ml:15mg*10支	100	
392	注射类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盒	2ml:0.2g*10支	20	

393	注射类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ml:0.2g:0.9g	4100	
394	注射类	头孢哌酮舒巴坦	盒	1g	200	
395	注射类	生脉注射液	盒	10ml*10支	100	
396	注射类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瓶	100ml:25mg:0.9g	200	
397	注射类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盒	20ml	50	
398	注射类	血塞通注射液	盒	2ml:0.1g*10支	300	
399	注射类	柴胡注射液	盒	2ml*10支	20	
400	注射类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盒	1ml:1mg*10支	20	
401	注射类	尼可刹米注射液	盒	1.5ml:0.375g*10支	3	
402	注射类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盒	2ml:20mg*10支	3	
403	注射类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盒	1ml:0.5mg*10支	3	
404	注射类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盒	1ml:10mg*10z	3	
405	注射类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盒	2ml:0.4mg*2支	3	
406	注射类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盒	2ml:1mg*2支	3	
407	注射类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瓶	2.25g*10瓶	10	
408	注射类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盒	5mg*0.1g*5支	50	
409	注射类	脉络宁注射液	盒	10ml*10支	10	
410	注射类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盒	2ml:50mg*10支	10	
411	注射类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支	3ml:150mg	10	
412	注射类	注射用赖氨匹林	盒	0.9g*10支	3	
413	注射类	氨甲环酸注射液	支	5ml:0.25g	10	
414	注射类	呋塞米注射液	盒	2ml:20mg*10支	30	
415	注射类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盒	1ml:2mg*10支	3	
416	注射类	硝酸甘油注射液	盒	1ml:5mg*10支	10	
417	注射类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盒	2ml:20mg*10支	5	
418	注射类	低分子量肝素钠	支	2ml:5000IU	3	
419	注射类	地西洋注射液	盒	2ml:10mg*10支	5	
420	注射类	胰岛素笔式注射器(诺和笔6)	盒	Novopen 6	1	
421	注射类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笔芯	支	3ml:300单位	5	
422	注射类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支	3ml:300U	100	
423	注射类	维生素C注射液	盒	5ml:1g*5支	200	
424	注射类	氯化钾注射液	盒	10ml:1g*5支	200	
425	注射类	肌苷注射液	盒	2ml:100mg*10支	20	
426	注射类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盒	10ml:*1g*5支	10	
427	注射类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盒	1ml:5mg*10支	100	
428	注射类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盒	2ml*10支	100	
429	注射类	丹参注射液	盒	10ml*5支	50	
430	注射类	注射用硝普钠	支	50mg*1z	10	
431	注射类	50%葡萄糖注射液	盒	20ml:10g*5支	30	
432	注射类	盐酸硝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盒	1ml:10mg*10支	30	

433	注射类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支	0.3g*10支	100	
434	注射类	注射用阿奇霉素	盒	0.25g*10支	50	
435	注射类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瓶	500ml	100	
436	注射类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瓶	500ml	200	
437	注射类	碳酸氢钠注射液	瓶	250ml:12.5	20	
438	注射类	黄体酮注射液	盒	1ml:20mg*10支	10	
439	注射类	破伤风抗毒素	盒	0.75ml:1500IU*10支	10	
440	注射类	甲钴胺注射液	盒	1ml:0.5mg*10支	10	
441	注射类	利巴韦林注射液	盒	1ml:0.1g*10支	30	
442	注射类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盒	1ml:10mg*10支	50	
443	注射类	注射用阿昔洛韦	盒	0.25g*10支	100	
444	注射类	脂肪乳注射液	瓶	20%250ml:50g:3g	200	
445	注射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盒	2ml:0.25g*10支	50	
446	注射类	注射用奥美拉唑	支	40mg	500	
447	注射类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瓶	250ml:0.5g:0.25g	400	
448	注射类	醋酸曲安奈德	盒	5ml:50mg	10	
449	注射类	注射用磷霉素钠	支	1g	20	
450	注射类	门冬 30 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	支	300单位/支	10	
451	注射类	奥曲肽注射液	支	0.1mg/支	10	
452	注射类	艾司奥美拉唑注射液	支	40mg/支	10	
453	注射类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	支	450单位/支	10	
454	注射类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	支	300单位/支	10	
455	注射类	头孢他定注射液	支	1g/支	100	
456	注射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	瓶	250ml/瓶	50	
457	注射类	青霉素钠	支	80万单位/支	30	
458	注射类	灭菌注射用水	瓶	500ml	50	
459	耗材类	2%戊二醛消毒液	桶	2%2500ml	50	
460	耗材类	3%过氧化氢消毒液	瓶	500ml	100	
461	耗材类	75%医用酒精(500ml)	瓶	500ml	200	
462	耗材类	84片	瓶	100s	1000	
463	耗材类	84消毒液	瓶	500ml	500	
464	耗材类	95%医用酒精消毒液	瓶	500ml	100	
465	耗材类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个		10	
466	耗材类	白大褂	件	长袖L	10	
467	耗材类	白大褂	件	短袖L	10	
468	耗材类	白大褂	件	短袖M	10	

469	耗材类	白大褂	件	长袖 M	10	
470	耗材类	病历夹	个	蓝色	10	
471	耗材类	护理床床垫	张	四折（4CM）	2	
472	耗材类	肠道冲洗袋	支	A 型	300	
473	耗材类	创可贴	盒	70mm*18mm	300	
474	耗材类	CR 油膏缸	个	12cm	10	
475	耗材类	拆线剪	把	14cm 直	2	
476	耗材类	持针钳	把	14cm 粗针	2	
477	耗材类	持针钳	把	14cm 细针	2	
478	耗材类	持针钳	把	16cm(粗针直型)	2	
479	耗材类	电动防褥疮气床垫	套	WHT-01B	1	
480	耗材类	碘酊消毒液	瓶	500ml	100	
481	耗材类	碘酊消毒液	瓶	100ml	100	
482	耗材类	碘伏消毒液	瓶	100ml	300	
483	耗材类	碘伏消毒液	瓶	500ml	200	
484	耗材类	担架	个	YJ-J08	3	
485	耗材类	弹力绷带	卷	10cm*450cm	20	
486	耗材类	弹力网状绷带帽	支	8 号	100	
487	耗材类	电子血压计	台	HEM-1000(臂筒式)	1	
488	耗材类	电子血压计（袖带式）	台		2	
489	耗材类	浮标式氧气吸附器	个	XY-98BIII 型	3	
490	耗材类	负压引流器	个	筒型白色	50	
491	耗材类	护理垫	包	600mm*900mm*10 片/包	100	
492	耗材类	检查手套	盒	1000 支	100	
493	耗材类	甲酚皂消毒液	瓶	500ml	300	
494	耗材类	急救药箱	个	16 寸	2	
495	耗材类	血糖测试条	盒	50 支/盒/2 瓶	20	
496	耗材类	抗菌洗手液	瓶	500ml	200	
497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3-0/CR333*12 包/盒	5	
498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2-0/CR234*12 包/盒	5	
499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2-0	5	
500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4-0	5	
501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4-0/CR413*12 包/盒	5	
502	耗材类	可吸收性外科缝合线	包	6-0	5	
503	耗材类	可吸收止血明胶海绵	盒	A 型 2 片装	5	
504	耗材类	口罩	支	10 支/包	20000	
505	耗材类	氯菊烯丙菊	瓶	1000g	20	
506	耗材类	利器盒	个	KMT-5Y	100	
507	耗材类	轮椅	个	SYIV100	1	
508	耗材类	留置针无菌敷贴	盒	6cm*7cm, 80 袋/盒	10	

509	耗材类	免洗手消毒凝胶	瓶	500ml	100	
510	耗材类	N95 口罩	支		100	
511	耗材类	尿壶	个	男士 1000ml	20	
512	耗材类	耦合剂	管	TM-100 型 250ml	20	
513	耗材类	纱布绷带	包	8cm*5m*10 卷	50	
514	耗材类	石膏绷带	卷	15cm*460cm(粘胶型)	100	
515	耗材类	速干免洗手消毒液	瓶	500ml	100	
516	耗材类	手术刀柄	把	4#	2	
517	耗材类	手术剪	个	18cm 直尖	2	
518	耗材类	手术剪	个	16cm 直尖	2	
519	耗材类	手术剪	个	12.5cm 直尖	2	
520	耗材类	输液器	套	A3 0.7	4000	
521	耗材类	输液器	套	A3 0.6	6500	
522	耗材类	输液贴	盒	70mm*35mm*100 片/包	100	
523	耗材类	透气胶带	盒	1.25cm*910cm	30	
524	耗材类	透气胶带	盒	2.5cm*910cm	30	
525	耗材类	台式血压计	台	台式	2	
526	耗材类	体温计	支	玻璃(内标式腋下)	300	
527	耗材类	脱脂棉球	包	50g	300	
528	耗材类	脱脂棉纱布	包	10 米 (18*18tex)/40	50	
529	耗材类	听诊器	个	插入式单用 A 型	5	
530	耗材类	无菌导尿包	包	普通型 16#	300	
531	耗材类	无菌手术刀片	片	23#	10	
532	耗材类	橡胶手术手套	副	7#	1000	
533	耗材类	吸痰管	包	4.67mm (F14) *360mm*50 支/包	10	
534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支	0.6*24	100	
535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根	鼻架式	500	
536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个	HYB-A1	500	
537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支	Y 型二通 22C	300	
538	耗材类	一次性输液加温器	片	1 片	1000	
539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个	9cm 中央通道型	30	
540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	个	A 型	500	
541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手术包	个	普通 2 型	10	
542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条	检查垫: 60*80/30 条 /包	300	
543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条	B 型: 100cm*200cm	500	
544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胃管	包	5.3mm (F16) *10 支/ 包	10	
545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根	16Fr (30ml)	100	
546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盒	10cm*15cm*20 片/盒	30	

547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盒	10*10cm/20片	30	
548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贴	盒	6cm*7cm*20片/盒	30	
549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无菌手术单	条	50cm*60cm*100条/包	300	
550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帖	枚	915T50*50枚/包	200	
551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包	平顶帽：20个	10	
552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包	中号7.5#*100只	100	
553	耗材类	50ml注射器	支	50ml 0.8×30TWLB	300	
554	耗材类	5ml注射器	支	针头0.6*25	5500	
555	耗材类	1ml注射器	支	针头0.45*16	1900	
556	耗材类	20ml注射器	支	20ml 0.7×30TWLB	9500	
557	耗材类	10ml注射器	支	10ml	300	
558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止血带	盒	点连式50条	30	
559	耗材类	引流袋	包	B型1000ml*30支	30	
560	耗材类	液体石蜡	瓶	450ml	30	
561	耗材类	医用导电膏	支	100g	2	
562	耗材类	医用凡士林纱布	块	6*8*8	100	
563	耗材类	医用废物包装袋	个	55cm*60cm*17丝(带耳)	1000	
564	耗材类	医用废物包装袋	个	100*110	1000	
565	耗材类	医用废物包装袋	个	70*80*50个/把	2000	
566	耗材类	医用废物包装袋	个	120*140*50个/把	1000	
567	耗材类	医用纱布块	袋	8cm*8cm-8层*5片/袋	300	
568	耗材类	医用无菌棉签	包	10cm*50支*40袋/包	100	
569	耗材类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卷	3-0	10	
570	耗材类	坐便椅	个		2	
571	耗材类	紫外线灯管	根	30W	94	
572	耗材类	止血钳	把	12.5cm直有勾	2	
573	耗材类	止血钳	把	16cm弯	2	
574	耗材类	止血钳	把	12.5cm弯全齿	2	
575	耗材类	止血钳	把	12.5cm直全齿	2	
576	耗材类	止血钳	把	16cm直	2	
577	耗材类	组织拉钩	套	板式无孔直角2*1(甲状腺拉钩)	2	
578	耗材类	组织镊	把	16cm1*2钩	2	
579	耗材类	组织钳	把	16cm	2	
580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输氧面罩	个		1	
581	耗材类	碘甘油	支	20ml	10	

582	耗材类	简易呼吸气囊	个		3	
583	耗材类	成人纸尿裤	包	L	50	
584	耗材类	一次性胸腔穿刺包	个	18GPTC	10	
585	耗材类	一次性腹腔穿刺包	个	18GPTC	10	
586	耗材类	笔式手电	支		5	
587	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注射笔用针头	盒	0.25*5mm (31g*5mm) *7 支/盒	10	
588	耗材类	心电图用分规	把		1	
589	耗材类	耳鼻喉检查头灯	个	布日特 TD-M04B-F	1	
590	耗材类	九格分药器	个		1	
591	耗材类	枪状镊	把	14cm-30cm	2	

包 2：2026-2027 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

(一) 血液透析耗材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滤器）	1. 膜材料：聚醚砜膜或聚砜膜。 2. 膜面积：1.4-2.0m ² 3. 超滤系数：≥45ml/h.mmHg 4. 消毒方式：蒸汽消毒	个	912	
2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滤器）	1. 膜材料：聚醚砜膜或聚砜膜 2. 有效膜面积：1.4-2.0m ² 3. 超滤系数：≥52ml/h/mmHg, β 2-微球蛋白筛系数>0.8, 白蛋白筛系数≤0.001, 侧面血流入口, 螺旋入血, 流动蒸汽消毒, 聚丙烯外壳	个	240	
3	#透析血路管	1. 小壶管路 2. 采用医用级原料制成	个	900	
4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血路（滤过血路管+补液管）	1. 产品材质：医用级 PVC 原料； 2.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 3. 需满足血液透析治疗，标配：动脉测压罩、静脉测压罩、静脉输液器及废液收集袋（双头）。 4. 废液袋连接部分呈倒“Y”型，可进行密闭式循环预冲和密闭式废液排空； 5. 所有连接处及螺帽拧紧不松脱，耐用连接夹；调节器灵敏，能调节到位；动、静脉管路夹子（三卡）能灵活安全调节，与穿刺针衔接紧密，杜绝漏气漏血，确保医疗安全。	个	220	
5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穿刺针）	1. 针管规格 16G-17G，适用不同需求的患者； 2. 采用高弹性医用级材料，内壁光滑、无拉丝、无凹陷；产品由穿刺针、保护套、针管、	个	2000	

		针座（翼部）、夹子、软管，鲁尔接头保护盖组成； 3. 无菌、无热源、环氧乙烷灭菌；			
6	#透析液 A	1. 符合《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2. 规格：5L/桶 3. 浓缩透析液的细菌总数应不大于 100CFU/ml，真菌总数应不大于 10CFU/ml，大肠杆菌应不得检出。 4.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含量应不大于 0.5EU/ml。	桶	1100	
7	#透析液 B	1. 符合《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2. 规格：6L/桶 3. 浓缩透析液的细菌总数应不大于 100CFU/ml，真菌总数应不大于 10CFU/ml，大肠杆菌应不得检出。 4.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含量应不大于 0.5EU/ml。	桶	1100	
8	一次性透析护理包	1. 上机装：医用检查手套 1 双，治疗巾(35*50mm)1 条，输液贴（14*6）2 个，碘伏棉签（4 个/包）1 包，托盘 1 个，创可贴 2 个，垃圾袋 1 个，纱布块（8*7*8）2 块； 2. 下机装：医用检查手套 1 双，纱布卷 2 块，粘条（4*14）4 条，白袋 1 个；包布（40*40）1 条；碘伏棉签（4 个/包）1 包 3. 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无导管包	个	1200	
9	透析液过滤器（细菌过滤器）	1. 膜：聚砜膜； 2. 使用寿命：≥100 次治疗； 3. 适用于各种费森尤斯机	个	20	

		4008S 和 5008S 品牌透析机			
10	#柠檬酸消毒液	1. 以柠檬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柠檬酸的含量 \geq 18%，可灭杀细菌芽孢； 2. 用于比例混合系统的能加温至 80℃的血透机管路消毒； 3. 规格：5L/桶 4. pH 值、有效成分含量、芽孢定量杀灭试验检测符合标准。	桶	40	
11	水处理机专业盐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10Kg/袋	袋	100	
12	化验水质试剂	检测项目：硬度/总氯	套	2	
13	#过氧乙酸残留测定试纸	1. 检测范围：0-2000mg/L 2. 规格：20 条/瓶	瓶	2	

(二) 化验室试剂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 洗针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3	APT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4	TT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迈瑞 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p>	盒	2	
5	PT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迈瑞 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p>	盒	2	
6	FIB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迈瑞 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p>	盒	2	
7	一次性使用试杯盘	1. 规格：1000 个/盘	盘	1	
8	2ml 柠檬酸钠凝血分仪用负压采血管 800 支	<p>1. 规格：100 支/包</p> <p>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p> <p>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p>	包	2	
9	M-5D 稀释液	<p>1. 稀释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p>	箱	3	
10	M-5LE0 I 型溶血剂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p>	瓶	1	

		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11	M-5LEO II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瓶	1	
12	M-5LH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瓶	1	
13	LC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瓶	4	
14	乳胶试剂（C 反应蛋白）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盒	4	
15	探头清洁液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	瓶	2	

		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16	血常规用 2ml 样本采集管 (紫头管)	1. 规格：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10	
17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光 学法)	1. 质控物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4. 适用于迈瑞 BC-5180 CRP 血细胞分析仪	支	1	
18	CD80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桶	3	
19	DA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0	DB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1	总蛋白 TP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盒	2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22	白蛋白 ALB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2	
23	前清蛋白 PA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1	
24	转铁蛋白 TRF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1	
25	铁蛋白 FER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1	

26	β 2 微球蛋白 β 2M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7	葡萄糖 Glu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28	糖化血红蛋白 GH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9	总胆固醇 TC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30	甘油三酯 TG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盒	2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1	高密度蛋白胆固醇 HDL-C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32	低密度蛋白胆固醇 LDL-C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33	载蛋白 AIApo A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4	载蛋白 B100Apo B100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5	脂蛋白 (a)Lp (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盒	1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6	钙 C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7	无机磷 P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8	铁 Fe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9	总胆红素 T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40	直接胆红素 D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盒	2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41	总胆汁酸 TBA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2	
42	α 淀粉酶 α -AMY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1	
4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2	
44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2	

45	谷氨酰基转移酶 γ -G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6	碱性磷酸酶 ALP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7	胆碱酯酶 CHE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8	尿素 ure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9	肌酐 Cr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盒	2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0	尿酸 U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51	胱抑素 C 测定 CysC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52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I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3	类风湿因子 RF I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4	同型半胱氨酸 HCY-I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盒	1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5	α -L-岩藻糖苷酶 AFU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6	腺苷脱氨酶 AD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7	乳酸脱氢酶 LDH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8	羟丁酸脱氢酶 HBDH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9	肌酸激酶 CK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盒	1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0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61	生化用 5ml 样本采集管 (橘黄色头盖管) 促凝剂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10	
62	5ml 样本采集管 (红色头盖管) 无添加剂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2	
63	5ml 样本采集管 (绿色头盖管) 肝素钠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5	
64	1.6ml 样本采集管 (黑色头盖管) 柠檬酸钠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1	
65	泵管	1.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根	1	
66	样品杯	1. 规格: 1000/包贝克曼杯	包	1	
67	试剂盒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	盒	2	

		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68	钠清洗液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瓶	1	
69	ISE 强化清洗液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瓶	1	
70	凯特例子电极参比液（离子选择性电极法）C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瓶	1	
71	凯特例子电极参比液（离子选择性电极法）K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瓶	1	
72	凯特例子电极参比液（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钠、氯、PH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	瓶	1	

		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73	QC 质控液（四项）	1. 质控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 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 电解质分析仪	盒	1	
74	热敏记录纸	1. 规格：57mm×20mm	卷	5	
75	预处理系统	1. 适用于卓小越 ZYLWP-I-80L 2. 适用于市政自来水 3. 适用压力 0.1MPa-0.4MPa	套	1	
76	心肌三项荧光测定试剂	1. 铝箔袋单人份包装； 2. 25 人份/盒； 3. 适用于万孚飞测 FS-114 免疫荧光检测仪；	盒	2	
77	万孚人类免疫缺陷-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抗体-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1. 铝箔袋单人份包装； 2. 20 人份/盒；	盒	30	
7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 密封桶包装（25 条/筒×4 筒）； 2. 100 人份/盒；	盒	10	

（三）通用耗材及消毒用品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糖试条	1. 规格 50 支/盒/2 瓶	盒	60	
2	#卫生表面湿巾	1. 无纺布、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复合季铵盐含量为≥0.2% 2. 规格：150mm*200mm 3. 每包≥50 抽	包	105	
3	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1. 规格：230mm*225mm	包	100	

		2. 每包 \geq 200 抽			
4	医用无菌棉签	1. 规格：10cm，单头竹棒 2. 以医用脱脂棉为原料	包	320	
5	一次性中单	1. 经环氧乙烷灭菌；淋膜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 2. 规格：210*100mm	包	120	
6	一次性止血带	1. 规格：35cm*2cm，50 条/盒 2. 点断式	盒	20	
7	84 消毒液	1.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 2. 500ml/瓶	瓶	120	
8	酒精	1. 白色液体；75%纯度 2. 500ml/瓶	瓶	60	
9	酒精	1. 白色液体；75%纯度 2. 100ml/瓶	瓶	230	
10	#碘伏	1. 浅棕色液体 2. 100ml/瓶，有效碘含量 4.5-5.5g/L	瓶	230	
11	口罩	1. 环氧乙烷方式灭菌；耳带式；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 2. 10 支/包	包	640	
12	一次性医用帽	1. 医用帽（双筋常规型） 2. 20 支/袋	个	1200	
13	速干免洗手消毒液	1. 75%酒精消毒洗手液 2. 规格：500ml/瓶	瓶	125	
14	抑菌洗手液（皂液）	1. 符合 GB 38456-2020 要求 2. 规格 500ml/瓶	瓶	100	
15	利器盒	1. 产品采用新聚丙烯料，不含 PVC，封闭且防刺穿。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2. 颜色为淡黄，中号	个	162	
16	医用透气胶带	3M，910cm*2.5cm	卷	120	
17	医用纱布块	1. 规格：8*8cm	包	800	
18	医疗废物垃圾袋（带耳）	1. 颜色为淡黄，中号规格，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	个	3500	

		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2. 表面基本平整、无褶皱、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19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M号 7.5 2. 无粉光面	副	2500	
20	一次性无菌敷贴	10cm*10cm	片	140	
21	甲酚皂	1. 甲酚皂含量 3.0%±0.3% 2. 500ml/瓶	瓶	30	
22	一次性被服套	1. 规格：1套/包	包	200	
23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1. 规格：0.7（22G）	包	20	

说明：

1. 以上标注★的货物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 血液透析正在使用透析机型号为 2 台费森尤斯 4008S，1 台费森尤斯 5008S。
3. 化验室正在使用的自动凝血分析仪型号为 1 台迈瑞 C3100，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为 1 台迈瑞 BC-5180 CRP，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 1 台迈瑞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电解质分析仪为 1 台凯特 XI-92，生化基础型超纯水机为 1 台卓小越 ZYLWP-I-80L，免疫荧光检测仪为 1 台万孚飞测 FS-114。
4. 投标人所供以上物资必须保证可与在用透析机型号及化验室设备型号兼容。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如供货过程中出现于现用透析机及化验室设备不兼容的情况，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价格包括一切运输、税费、保险、服务及后期价格调整风险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服务）将在合同模板中予以补充。
7. 以上数量为目前条件下的暂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使用量为准。
8. 投标人在递交的报价产品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报价产品市场流通度、口碑、疗效，市场供应稳定性和与现有设备适配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变更、供应不及时，实际匹配度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如中标供应商以生产厂家停产或销售区域限制等原因需要变更供应商品时，需要提供厂家停产或销售区域限制等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在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产品，变更后的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调查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格。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型号、含量、规格等情况的，采购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甚至解除供货合同等措施。

9、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医疗器械送至采购人验收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
耗材采购项目包__（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综合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包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要求，若有偏离，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

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税率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后附分项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分项报价表

包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货物属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相对应。
-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包 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货物属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技术偏离表

包 1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人响应规格	有无偏离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符合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包 2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参数要求	投标人响应 参数要求	有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技术偏离索引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所投物资品名中标注“★”和“#”的条款在“《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偏离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其他形式资料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医疗器械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三、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医疗器械承诺声明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对应项目任意金额发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项目人员配备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证件（如有）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编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需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投标文件中无需附该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类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库〔2025〕19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

2.3.1 本通知自2025年7月6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

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备注：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

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到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